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21號

原告 宋士良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697號全卷卷宗後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加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3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剩餘3,51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敏翠